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4 年是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更高质量发展年”，也是公司深入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一年来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宗旨，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通过列席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和总经理办公会，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投资方案、生产经营情况，对有关事项提出了意见和建议；监事会依法主动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审阅了公司 2024 年财务季报、中期报告和 2024 年度会计报表，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与公司有关部门或人员进行沟通和质询，并提出具体要求和建议，同时，加大了对各分子公司的财务监督力度，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增值；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尽责情况进行了监督，对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情况、重大投资决策情况、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了 3 次现场董事会会议，其他以通讯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均将相关材料同步发送监事会主席。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出席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2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对有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并作为监票人进行了监票。

（三）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各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议题
2024. 4. 28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方案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计提 2023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关于对完成或超额完成 2024 年目标任务实行奖励的议案
2024.7.16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024.8.22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4.10.18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4.12.9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24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重大投资和信息披露等有关方面进行了一系列监督、审核活动，对下列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董事会、股东会的决议有效运作，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完善并合理规范；在面临各种困难的情况下，公司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以及公司三届七次职代会精神，积极应对破解各种困难和挑战，聚势赋能抓党建、优队伍、促创新，尽心竭力强经营、拓市场、防风险，汇聚了更高质量发展澎湃动能，筑牢了更高质量发展牢固根基，较好实现了更高质量发展目标。

（二）监事会对公司财务运行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对公司财务运行情况实施有效的监督、检查。检查情况表明，财务管控及风险防控能力取得新发展。强化了数据分析，通过风险识别、风险提醒、风险应对措施跟踪等程序，提高各经营单位风险意识；全面推动了债权信息系统管控的应用，将债权风险管理前移至销售订单环节，持续开展1年以上应收账款坏账赔偿，降低公司债权风险；积极探索研发费用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模式，主动摸排各单位税率及税收政策，收集分析各单位风险预警资料，降低税务风险。

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监事会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四）监事会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勤勉地履行了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董事会能够充分发挥决策和监督功能，年度内召开了7次董事会，对公司经营发展目标、经营与风险状况、风险承受能力合理地制定发展战略、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精准把握住了公司发展的正确方向。高管人员有效履行管理职责，有效落实董事会决议，促进各项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未发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勤勉义务的行为。

（五）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并能得到有效执行，适应外部环境及内部管理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保证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六）监事会对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公司发生了关联交易事项，并且通过了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关联交易按合同公平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审议了对公司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认为关于本次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审议了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事项，认为此次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审议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

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认为按照《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328 名激励对象办理持有的 2,814,405 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审议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目前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而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2024 年信息披露文件 124 份，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披露时限，及时报送并在指定报刊、网站披露了相关文件。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重大事项，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 年，监事会将继续以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为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发挥有效职能。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